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醫務委員會組成的
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載列《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2017 年條例草案》）中政府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組成的修訂建議。

現時的組成

2. 醫委會現時共有 28 名委員，其中 -

(a) 24 名委員（約 86%）為醫生，包括 -

(i) 14 名由選舉產生 - 七名由醫生選出，另七名由香港醫學會（醫學會）提名並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以及

(ii) 10 名委任委員 - 分別由衛生署署長、香港大學（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各提名兩人，由行政長官委任；

(b) 四名委員（約 14%）為業外人士，由行政長官委任。

3. 醫委會的使命是保障公眾利益。為提高其公信力和問責性，政府認為有需要增加醫委會業外委員。

《2017 年條例草案》

4. 政府在 2017 年 6 月 2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條例草案》，建議把醫委會業外委員的人數由四名增至八名。加入四名業外委員後，業外委員的比例會由約 14%增至 25%。新增的四名業外委員中，三人會由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其餘一人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

提名，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5. 另外，因應一些醫生團體的關注，表示醫委會選任的醫生委員與委任委員的比例應維持在一比一，《2017 年條例草案》建議將現時由**醫專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兩名醫生出任醫委會委員的做法，**改由醫專**按其規例或程序，**選出**兩名醫生出任醫委會委員，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建議下，醫委會的 32 名委員中，選任醫生(16 人)佔委員數目的一半。

6. 《2017 年條例草案》建議下，醫委會的組成將有 32 名委員，其中 -

(a) 24 名委員（75 %）為醫生，包括 -

(i) 16 名由選舉產生 - 七名由醫生選出，七名由醫學會提名並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另加兩名由醫專按照其規例或程序選出；以及

(ii) 八名委任委員 - 分別由港大、中大、衛生署署長和醫管局各提名兩人，由行政長官委任；

(b) 八名委員（25%）為業外人士，四名由行政長官委任，三名由病人組織選出，一名由消委會提名。

政府的最新修訂建議

7. 我們了解到部分醫學界仍然對上述建議表示反對。有建議**將現時衛生署及醫管局提名的席位由各兩個減少一個**，增加兩席選舉席位，而將衛生署及醫管局提名的席位，改為委任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及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另外，有意見認為醫專¹作為負責提高專科專業水平及專科培訓水準的獨立法定機構，醫專在醫委會內的角色十分重要，為醫生專業的水準把關，亦鑑於院士的人數已由 1996 年的二千多人增至現時的七千六百多人，而醫專作為專科醫生的培訓及促進專業發展水平的機構，有助協助醫委會發揮功能，規管專科醫生

¹ 醫專是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轄下設有 15 間分科學院，共有超過 7 600 名院士。醫專具備法定權力，組織、監察及評核所有醫學專科訓練，並頒授有關資格，同時亦監察提供專科醫生的延續醫學教育。

和維持他們的專業水平，因此有建議**保留醫專兩個委任代表並增加醫專在醫委會中的席位。**

8. 我們連月來與持份者包括醫學界、病人組織及立法會議員磋商，經平衡各方的關注點和考量後，已就醫委會醫生委員的組成與主要持份者大致達成共識。我們會提出修訂《2017 年條例草案》，建議如下－

- (a) 由醫專提名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兩個席位維持不變；以及
- (b) 將衛生署及醫管局提名的席位各減少一個，騰出的兩個席位，由醫專按照其規例或程序由醫專院士提名並選出。衛生署及醫管局會由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和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擔任委員。

即醫專合共會有四個席位，而衛生署及醫管局各有一個席位。

9. 經最新修訂後，醫委會的組成將有 32 名委員，其中 -

- (a) 24 名委員（75 %）為醫生，包括 -

- (i) 16 名由選舉產生 - 七名由醫生選出，七名由醫學會提名並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另加**兩名由醫專按照其規例或程序由醫專院士提名並選出；**

- (ii) 六名委任委員 - 分別由港大、中大及醫專各提名兩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以及

- (iii)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和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 (b) 八名委員（25%）為業外人士，四名由行政長官委任，三名由病人組織選出，一名由消委會提名。

10. 我們期望四席醫專委員能在醫委會中就專科醫生培訓、專業水平方面提供意見。修訂建議下，醫委會的 32 名委員中，選任醫生 (16 人) 仍然佔委員數目的一半。

背景

11. 因應社會的醫委會運作的關注，政府於 2016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6 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2016 條例草案》），旨在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及提高其效率，增加業外人士參與醫委會，以增加公信力及問責性，以及讓醫委會可批准有限度註冊的申請年期由不多於一年延長至不多於三年。

12. 《2016 年條例草案》未能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通過。政府其後成立三方平台，成員包括醫生、代表病人權益及消費者權益的人士，和立法會議員，就有關醫委會的組成和運作的修例建議提出意見，盡量尋求共識。《2017 年條例草案》是以《2016 年條例草案》的原建議及其後的政府修正案為基礎，並因應立法會及社會對《2016 年條例草案》的討論及關注、三方平台成員在不同場合提出的意見，以及三方平台早前的討論及意見而提出。

13. 在醫委會組成方面，政府已亦盡量吸納各持分者的意見，並在《2017 年條例草案》進一步提出相關修訂建議。《2017 年條例草案》連同最新修訂建議與《2016 年條例草案》比較如下－

業外委員

《2016 年條例草案》 原建議	政府就《2016 年條例 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2017 年條例草案》
新增 4 名業外委員， 由行政長官委任	新增的 4 名業外委員 中，訂明－ • 3 名由病人組織選舉產生 • 1 名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再由行政長官委任	新增的 4 名業外委員 中，訂明－ • 3 名由病人組織選舉產生(在附屬法例訂明選舉安排) • 1 名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u>無須</u> 由行政長官委任

醫生委員

政府就《2016 年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2017 年條例草案》	《2017 年條例草案》的最新修訂建議
由醫專提名的兩名委任委員，改為由醫專按照其規例或程序選出， <u>無須</u> 行政長官委任	由醫專提名的兩名委任委員，改為由醫專按照其規例或程序選出， <u>無須</u> 行政長官委任	(a) 由醫專提名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兩個席位維持不變；以及 (b) 將衛生署及醫管局提名的席位各減少一個，騰出的兩個席位，由醫專按照其規例或程序由醫專院士提名並選出。即醫專合共會有四個席位。

14. 在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方面，《2017 年條例草案》比《2016 年條例草案》更加全面，除了移除現有法例所造成的樽頸外，還建議在醫委會下另訂現代化機制，以增加處理投訴的效率和靈活性。

15. 現時投訴個案已積壓至約 800 宗，預計由醫委會接獲投訴至研訊平均需要約六年才能完成。雖然政府已為醫委會提供額外財政資源以行政措施盡量改善處理投訴的效率，但受《醫生註冊條例》所限，醫委會無法單靠行政措施大幅度增加機制的效率，有必要透過修改法例才能有效改善現有機制，讓醫委會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處理投訴。另外，社會亦十分關注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及有限度註冊的批准及續期年期。修訂《醫生註冊條例》實在刻不容緩。

未來路向

16. 政府正擬備相關的修正案，並會盡快提交委員會。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七年十月